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
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济南市章丘区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济南市章丘区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章丘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章丘区概况

章丘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泰山东北，黄河南岸，西邻济南市历城区，东连淄博市周村、淄川区，南接泰安市岱岳区、济南市莱芜区，东北与滨州邹平市接壤，西北隔黄河与济南市济阳区相望。章丘是山东省会济南的东部新区，定位为济南城市发展的副中心，总面积1719平方公里，人口105.4万。

（二）章丘区经济发展情况

2021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12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4.05亿元，增长8.3%；第二



产业增加值 580.81 亿元，增长 2.1%；第三产业增加值 445.54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构成为 8.4：51.8：39.8。

（三）章丘全区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章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489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763512 万元的 100.9%，同比增长 10%，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450788 万元，收入总计 122127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8199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785847 万元的 104.3%，同比较少 0.3%，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01283 万元，支出总计 1221277 万元，全区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章丘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839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804105 万元，收入总计 148806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3424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9%，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45608 万元，支出总计 1488066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章丘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434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58 万元，收入合计 51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万元，加调出资金、结转 2022 年支出等 5048 万



元，支出总计 510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章丘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855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999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556 万元，加历年滚存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23139 万元。

5、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2021 年，章丘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加在章实现中央级、省级收入等，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 242.54 亿元。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 36.3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5%；省级收入 19.99 亿元，占总收入的 8.24%；市级收入 14.7 亿元，占总收入的 6.06%，区级收入 171.47 亿元，占总收入的 70.7%。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6 亿元，占总收入的 46.61%；政府性基金收入 68.42 亿元，占总收入的 28.2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3 亿元，占总收入的 0.18%；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73 亿元，占总收入的 16.38%；财政专户收入 20.9 亿元，占总收入的 8.62%。

（四）章丘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2.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9.4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32.62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2.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5.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26.21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本次发行规模：1 亿元；
- 4、债券期限：15 年期；
-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债金额为 1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本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国道 308 小清河大桥下游河道右岸 150m 处。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08460 平方米(约



613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45995.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995.32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面积。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6 个 1000 吨级泊位及 70 米支持岸线泊位,岸线总长度 560 米,其中:3 个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编号为 1#~3#,主要用于集装箱装卸作业;3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编号为 4#~6#,主要用于件杂货及散货装卸作业;预留 2000 吨级内河船及海河直达运输船靠泊能力,设计年吞吐量 510 万吨。同时建设货物堆场与道路、装卸设备设施、辅助生产建筑及相关配套的消防、供水、供电、通信、自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导助航系统等设施。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0 年 11 月 2 日,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作出《关于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2020 年 12 月 3 日,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用字第 370181202010004 号)。

(3)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同意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的核准意见》(章行审投资核[2020]20 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

(4) 2021 年 6 月 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章环报告书[2021]10 号)。

(5) 2022 年 5 月 30 日,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9421 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308 国道以东,小清河以南,用途:港口码头用地,面积 280166.00 平方米;2022



年5月30日，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9423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308国道以东，小清河以南，用途：港口码头用地，面积26923.00平方米；2022年5月31日，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鲁（2022）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9472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308国道以东，小清河以南，用途：港口码头用地，面积89490.00平方米。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U3TX21C，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股东为山东海河港口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林峰；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引湖路商业街D段9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7、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



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章丘海河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济南市章丘区济南港章丘港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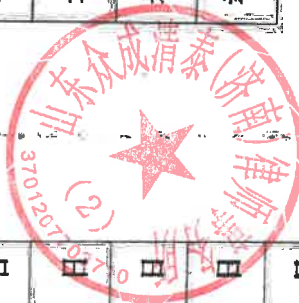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3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持证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受到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销毁。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http://www.sjz.gov.cn/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持证人 黄冬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28438